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996號

原　　告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林樂怡

原　　告　李金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

　　李育錚律師

　　張祐誠律師

　　洪俊誠律師

上　1　人

複 代理 人　洪翰今律師

被　　告　林慶智

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

　　許崇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共同簽發如附表1編號1-13（即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871號裁定附表1編號1-13）之本票，對原告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之本票請求權不存在。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乙○○、甲○○共同簽發如附表2編號1-2（即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871號裁定附表2編號1-2）之本票，對原告乙○○、甲○○之本票請求權不存在。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共同簽發附表1編號14-17（即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871號裁定附表1編號14-17）之本票，依序就超過票面金額新臺幣121萬7710元、新臺幣800萬元、新臺幣634萬元、新臺幣1100萬元對原告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0分之135，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確認被告持有附表1編號1-17、附表2編號1-2所示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後就附表1編號1-13、附表2編號1-2之本票部分變更為確認本票請求權不存在之訴（見卷第178頁），後又追加聲明，將確認附表1編號1-13、附表2編號1-2之本票請求權不存在之訴列為先位聲明，追加確認附表1編號1-13、附表2編號1-2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備位聲明（見卷第384-385頁），被告就此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應許原告訴之追加變更。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執有原告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邵公司）、乙○○、甲○○共同簽發附表1編號1-17本票及原告乙○○、甲○○共同簽發附表2編號1-2本票，聲請鈞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87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附表1編號1-13、附表2編號1-2之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未經被告行使權利，本票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爰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原告柏邵公司、乙○○、甲○○共同簽發附表1編號1-13本票及原告乙○○、甲○○共同簽發附表2編號1-2本票之票款請求權不存在。

㈡原告與被告及訴外人吳淑娟、林慧宜、林慧音、楊美錦、蔡馥羽、蔡汶含等7人（下稱被告及訴外人吳淑娟等7人）自103年間始即有債權債務往來關係，被告及訴外人吳淑娟等7人考量本金數額較大等因素，要求原告先行提供本票、借據，並辦畢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否則不願借款。被告持有附表1編號1-17、附表2編號1-2之本票，發票日自103年6月24日起至107年2月1日止，金額共計1億9600萬元，實際上被告未將票載金額如實借款予原告，兩造間並不存在消費借貸關係。又原告為向被告及訴外人吳淑娟等7人借款，於107年1月29

日至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將臺中市○○區○○段00地號、909至913建號等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被告及訴外人吳淑娟等7人，並於107年2月1日簽立借據，及提供附表1編號14-17本票予被告委請之代書，附表1編號14本票係作為向訴外人蔡汶含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擔保，附表1編號15本票係作為向被告借款1000萬元之擔保，附表1編號16本票係作為向訴外人林慧音借款1000萬元之擔保，附表1編號17本票係作為向訴外人吳淑娟借款1500萬元之擔保，然原告嗣後實未收受借款。況附表1編號1-13、附表2編號1-2所示之本票發票日均在104年12月29日之前，若被告在104年12月29日前，均未獲得原告清償，豈可能在相隔2年又34天未獲得清償之情形下，再借款與原告，可見附表1編號14-17之本票頂多應為擔保性質之票據，實際上被告未將票載金額如實借款予原告，是附表1、2所示之本票債權應不存在。

㈢原告自103年10月1日至109年8月5日間，至少已償付8705萬元予被告及訴外人吳淑娟等7人(含清償被告2232萬5000元、吳淑娟2082萬5000元、林慧宜1485萬元、林慧音1120萬元、楊美錦800萬元、蔡馥羽697萬5000、蔡汶含207萬5000元）。被告所提匯款單金額與本票金額不同，所載仲介費、代書費並未提出單據，更未提出兩造合意約定利息計算方式及合意扣除特定費用之證據，逕自列載及扣除利息、仲介費及代書費，實有自圓其說之嫌，原告對於附表所示本票上填載之金額提出質疑，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㈣原告因辦理「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遭眾多人士提告民、刑、行政訴訟高達2、30件，並有黑衣不明人士前來騷擾，以致原告為避禍，不敢公開出面，被告提告前均無從與原告見面，更遑論有任何本票之提示，則被告未曾向原告為本票之提示請求付款，自不得逕為行使本票權利。

㈤觀諸附表1所示票面金額500萬元本票之「發票人」欄內簽名及印文，由左至右依序為「甲○○」簽名及印文、「柏邵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乙○○」印文，然「發票人」之「地址」欄內僅記載原告甲○○之地址，並未填載原告柏邵公司之地址，則原告柏邵公司是否為共同發票人，實有釐清之必要，未究明前，難認原告3人為共同發票人。又附表1、2所示本票上之金額是否由原告3人親自親筆填寫？是否原告有約定到期日？是否有授權被告填載，被告故意不填載，使之成為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之本票？均有疑義，因不可能發票日剛取得款項，卻簽發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之本票，當天即需返還給付該票款，是附表1、2所示本票之形式要件欠缺，原告自得拒絕給付。

㈥訴之聲明：

⑴先位聲明：①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柏邵公司、乙○○、甲○○共同簽發附表1編號1-13本票，對原告柏邵公司、乙○○、甲○○之本票請求權不存在。②確認被告持有原告乙○○、甲○○共同簽發附表2編號1-2本票，對原告乙○○、甲○○之本票請求權不存在。③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柏邵公司、乙○○、李安共同簽發附表1編號14-17之本票，對原告柏邵公司、乙○○、甲○○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⑵備位聲明：確認被告持有附表1編號1-17、附表2編號1-2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對附表1編號1-13、附表2編號1-2之本票罹於時效不爭執，惟原告提起確認之訴並無確認利益。又原告於103年5月2日至107年2月1日間向被告及訴外人吳淑娟等7人，陸續借款2億2100萬元，其中原告向蔡汶含、被告、林慧音及吳淑娟分別借款500萬元、1000萬元、1000萬元、1500萬元，原告均於現金收據親自點收確認無誤且簽章，原告因而簽發附表1編號14-17之本票作為擔保，蔡汶含、林慧音及吳淑娟為背書轉讓附表1編號14、16、17之本票給被告，則兩造間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且與附表1、2之本票記載形式上並無不合，附表1、2所示之本票既由原告簽發，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有得對抗被告拒絕給付票款之事由，其無由主張

附表1、2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另即使附表1、2所示本票之「到期日」為空白，固不發生指定到期日之法律效果，亦不因而使附表1、2所示本票淪於無效，應只生於被告向原告提示附表1、2所示本票時，生見票即付之效力而已，尚不影響附表1、2所示本票債權之效力。附表所示之本票應由原告負有無提示之舉證責任等語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持附表1編號1-13、附表2編號1-2本票之票款請求權罹於時效而不存在，固為被告所不爭執，惟被告先已持該本票請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87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提起確認之訴以除去此不妥之狀態，非無確認利益。另原告主張被告所持附表1編號14-17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難謂無受侵害之危險，又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亦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合先敘明。

㈡被告執有原告柏邵公司、乙○○、甲○○共同簽發附表1編號1-17之本票及原告乙○○、甲○○共同簽發附表2編號1-2之本票，聲請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87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復經本院109年度抗字第24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有系爭本票影本、前揭裁定附卷可稽（見卷第101-107頁），並據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真正。

㈢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柏邵公司、乙○○、甲○○共同

簽發附表1編號1-13之本票及原告乙○○、甲○○共同簽發附表2編號1-2之本票之本票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1.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次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完成後，經債務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該項債務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

2.查原告柏邵公司、乙○○、甲○○共同簽發附表1編號1-13之本票發票日為103年6月24日至104年12月29日間，原告乙○○、甲○○共同簽發附表2編號1-2之本票發票日為104年11月2日，均未載到期日，應視為見票即付，自發票日起算3年，至遲於107年12月29日前開本票時效期間均屆滿。被告嗣於109年8月14日聲請本票裁定，對於前開本票之消滅時效已完成，不生影響。且關於前開本票均已罹於時效，並據被告自承確實，原告於前開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完成後，於本件訴訟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則被告就前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票款請求權即行消滅，原告主張原告柏邵公司、乙○○、甲○○共同簽發附表1編號1-13之本票及原告乙○○、甲○○共同簽發附表2編號1-2之本票之票款請求權不存在，自屬有據。

3.是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判決確認原告柏邵公司、乙○○、甲○○共同簽發附表1編號1-13之本票及原告乙○○、甲○○共同簽發附表2編號1-2之本票之本票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柏邵公司、乙○○、甲○○共同簽發附表1編號14-17之本票，依序就超過票面金額121萬7710元、800萬元、634萬元、1100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1.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以

提示日為到期日，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甚明。又依同法第124條準用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於本票提示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所謂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係指期後背書所移轉者，僅為該票據之債權，無票據法上擔保效力，亦無抗辯限制之效力，與民法上一般債權讓與之效力相同，人的抗辯並不因讓與而中斷，票據債務人仍得以所得對抗執票人前手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簡上字第27號判決參照）。查附表1編號14、16-17之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被告聲請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871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其聲請狀記載前開附表1編號14、16-17本票（發票日均為107年2月1日）原執票人依序為蔡汶含、林慧音、吳淑娟，於107年2月28日提示未獲付款等語，被告復主張係依背書受讓前揭本票，並就原告主張票據原因抗辯不爭執，堪認堪認被告係依蔡汶含、林慧音、吳淑娟期後背書取得附表1編號14、16-17本票，應繼受前開本票之人之抗辯，

2.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票據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要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之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自明（最高法院27年滬上字第97號、46年台上字第1835號、47台上字第1621號判例參照）。被告係依期後背書取得附表1編號14、16-17本票，應繼受前開本票之人之抗辯，另附表1編號15本票原告與被告為直接前後手，原告亦得主張票據原因關係抗辯，是以，原告就附表1編號14-17本票援引票據原因為抗辯，非法所不許。次按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又金錢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

之意思一致，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始生效力。票據執票人與票據債務人均認票據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票據債務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成立，則就借款之已交付事實，即應由票據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3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3. 原告主張簽發附表1編號14-17之本票為預供借款之擔保，實未收取借款等語，被告抗辯確已交付借款予原告，堪認原告簽發附表1編號14-17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原告既否認收取借款，應由被告就已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查被告就其交付借款，業據其提出現金收據、借款明細及匯款單為證（見卷第63-69、239、253、265-267、279、291頁），堪認原告與被告及訴外人蔡汶含、林慧音及吳淑娟間，確有借貸合意並交付款項。按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數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306號判例、104年度台上字第1278號判決參照）。查關於附表1編號14所示本票原因向訴外人蔡汶含借款500萬元部分，被告稱借款500萬元預扣3個月利息22萬5000元，另扣仲介費160萬元、代書費8萬2290元、前欠利息187萬5000元，實付121萬7710元等語；關於附表1編號15所示本票原因向被告借款1000萬元部分，被告稱借款1000萬元預扣3個月利息45萬元，另扣前欠利息155萬元，實付800萬元等語；關於附表1編號16所示本票原因向訴外人林慧音借款1000萬元部分，被告稱借款1000萬元預扣3個月利息45萬元，另扣前欠利息321萬元，實付634萬元等語；關於附表1編號17所示本票原因向訴外人吳淑娟借款1500萬元部分，被告稱借款1500萬元預扣3個月利息67萬5000元，另扣前欠利息332萬5000元，實付1100萬元等語。就前開預扣利息部分，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先例認為此部分不成立金錢借貸，就被告抗辯扣仲介費、代書費及前欠利息部分，原告否認同意扣除，被告就前開仲介費、代書費及前欠利息部分屬

原告應支付款項，並與訴外人蔡汶含、林慧音及吳淑娟合意於交付原告借款中先行扣除，並未舉證證明，自難認被告及訴外人蔡汶含、林慧音及吳淑娟有權扣除前開仲介費、代書費及前欠利息，並認被告及訴外人蔡汶含、林慧音及吳淑娟已交付此部分借款予原告。是以，訴外人蔡汶含、被告、訴外人林慧音、訴外人吳淑娟實僅依序交付原告借款121萬7710元、800萬元、634萬元、1100萬元，原告與被告及訴外人蔡汶含、林慧音、吳淑娟，僅於前開實際交付借款金額範圍內成立金錢借貸關係，超過前開借款金額部分，票據債權即不存在。原告主張附表1編號14-17所示本票，依序就超過票面金額121萬7710元、800萬元、634萬元、1100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應屬可採。

4. 查附表1編號14-17所示本票有原告甲○○、乙○○之簽名及原告柏邵公司大小章印文（見司票4871卷第19-21頁），並無地址記載，原告主張本票僅記載原告甲○○之地址，並未填載原告柏邵公司之地址，原告柏邵公司是否為共同發票人，難認原告3人為共同發票人云云，自不足採。又原告主張本票上之金額是否由原告親自親筆填寫？是否原告有約定到期日？是否有授權被告填載，被告故意不填載，使之成為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之本票？均有疑義，本票之形式要件欠缺，原告自得拒絕給付云云。惟原告並未具體指明附表1編號14-17所示本票有何票據應記載事項欠缺而為無效票據情形，泛言有疑義而予爭執云云，並不足採。

5. 原告稱自103年10月1日至109年8月5日間，至少已償付8705萬元予被告及訴外人吳淑娟等7人(含清償被告2232萬5000元、吳淑娟2082萬5000元、林慧音1120萬元、蔡汶含207萬5000元），然未具體表明清償附表1編號14-17所示本票票款債務若干，且原告甲○○表明一直是還利息，沒有還本金等語（見卷第297頁），自難認為原告有清償附表1編號14-17本票原因之借貸本金，亦無從憑為原告有利認定。

6. 查附表1編號14-17所示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

人即被告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原告主張被告（應包括訴外人蔡汶含、林慧音及吳淑娟，下同）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原告主張被告未提示本票，並未舉出任何證據證明，不能阻卻被告行使追索權。況且，依票據法第121條規定，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本票發票人對執票人所負之責任，乃絕對之付款責任，執票人縱令不於付款提示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發票人仍不免其付款之責。被告縱未提示本票，仍不能解免其應負票款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未為付款提示，故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亦非可採。

五、從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判決：①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柏邵公司、乙○○、甲○○共同簽發附表1編號1-13之本票，對原告柏邵公司、乙○○、甲○○之本票請求權不存在。②確認被告持有原告乙○○、甲○○共同簽發附表2編號1-2之本票，對原告乙○○、甲○○之本票請求權不存在。③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柏邵公司、乙○○、甲○○共同簽發附表1編號14-17之本票，依序就超過票面金額121萬7710元、800萬元、634萬元、1100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就附表1所示編號1-13之本票及附表2編號1-2所示之本票，先位聲明請求確認本票請求權不存在，備位聲明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其先位聲明之訴既為有理由，本院毋庸就其備位聲明之訴為審酌，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麗麗

附表一：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發　票　人
1	103年6月24日	3000萬元	未　載	103年7月1日	WG0000000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
2	103年7月24日	1000萬元	未　載	103年8月1日	WG0000000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
3	103年7月24日	1000萬元	未　載	103年8月1日	WG0000000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
4	103年7月24日	1000萬元	未　載	103年8月1日	WG0000000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
5	103年8月25日	1000萬元	未　載	103年9月1日	WG0000000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
6	103年8月25日	1000萬元	未　載	103年9月1日	WG0000000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
7	103年8月25日	500萬元	未　載	103年9月1日	WG0000000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
8	103年8月25日	500萬元	未　載	103年9月1日	WG0000000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
9	103年10月9日	200萬元	未　載	103年11月1日	WG0000000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
10	103年10月9日	900萬元	未　載	103年11月1日	WG0000000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
11	104年12月8日	1000萬元	未　載	105年1月1日	WG0000000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
12	104年12月29日	1000萬元	未　載	105年1月1日	894627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
13	104年12月29日	500萬元	未　載	105年1月1日	894628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
14	107年2月1日	500萬元	未　載	107年3月1日	WG0000000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
15	107年2月1日	1000萬元	未　載	107年3月1日	WG0000000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
16	107年2月1日	1000萬元	未　載	107年3月1日	WG0000000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

（續上頁）

17	107年2月1日	1500萬元	未　載	107年3月1日	WG0000000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甲○○

附表二：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發　票　人
1	104年11月2日	2000萬元	未　載	104年12月1日	WG0000000	乙○○、甲○○
2	104年11月2日	1000萬元	未　載	104年12月1日	WG0000000	乙○○、甲○○